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会的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1,158,443,576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532,3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5,911,27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祝方猛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762,889,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92,35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70,530,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70,530,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70,530,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0%。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7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1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7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1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8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23,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祝方猛先生、徐新良先生、何春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7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18,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7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4%;反对97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1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7%;反对97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22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8%;反对20,63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62,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01%;反对20,63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76%;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5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94,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259,292股

8.02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4,475,089股

8.03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4,466,432股

8.04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4,475,094股

8.05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259,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00,409股

8.02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116,206股

8.03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107,549股

8.04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116,211股

8.05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00,406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选举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259,281股

9.02选举徐升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340,325股

9.03选举潘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340,3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选举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00,398股

9.02选举徐升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81,442股

9.03选举潘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2,981,443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3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7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881,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0%;反对23,953,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9%;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2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16%;反对23,953,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6%;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88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0%;反对23,95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9%;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2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15%;反对23,95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6%;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73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78,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2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01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6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3%;反对1,01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2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01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6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3%;反对1,01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1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1,0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59,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反对1,0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8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4%;反对94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2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反对94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0%;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8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9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2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1%;反对9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56,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反对979,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9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3%;反对979,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苗丁、冯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3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及《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0)。

在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石新跃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石新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石新跃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石新跃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科长兼主办会计;横店技校老师;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部长、工会副主席。

石新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3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祝方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春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旻先生、蔡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玉旺先生、陈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吴利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关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关键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文财、吕跃龙、胡天高、徐升艳

主任委员:祝方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钱娟萍、潘伟光

主任委员:钱娟萍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潘伟光、徐升艳

主任委员:潘伟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升艳、钱娟萍

主任委员:徐升艳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祝方猛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中欧EMBA,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长。

祝方猛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1,700股。祝方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2、徐文财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财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徐文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3、吕跃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曾任江山市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跃龙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吕跃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4、胡天高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天高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胡天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5、钱娟萍女士,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娟萍女士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钱娟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钱娟萍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徐升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广证恒生证券咨询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常州市地铁集团外部董事、浙江特美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海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河海大学低碳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老年学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升艳女士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徐升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徐升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潘伟光先生,197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曾在韩国、加拿大、美国等大学机构任访问学者。

潘伟光先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潘伟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潘伟光先生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何春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曾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制剂事业部总经理、CDMO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春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金旻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EMBA。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旻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蔡磊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中欧EMBA。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普洛创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磊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周玉旺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玉旺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陈庆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项目部部长、制剂事业部综合办主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庆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吴利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助理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利华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关键先生,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人力资源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持工作副部长、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总经理秘书、横店集团家园化工车间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3年5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6%,回购最高价格5.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9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中的26,845,792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4,704,200股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提高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向市场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589,740	-14,704,200	3,557,885,54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741,287	-14,704,200	60,037,087
总股本	3,572,589,740	-14,704,200	3,557,885,54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晶科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合计转股1,615,869股,公司总股本已由3,570,973,871股增加至3,572,589,740股。

2、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予以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72,589,740股减少至3,557,885,540股。

综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3,570,973,871股变更至3,557,885,54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3,570,973,871元变更至3,557,885,540元。

二、公司变更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97.38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788.554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097.387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788.55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拟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4/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原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交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调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已发生变化,故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审议,改为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匹配当前注册资本调整实际情况。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并于2026年4月11日公告了股东会延期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89%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11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